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根据《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气动钉枪的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主要设备为冲床机 18 台、钻床 37 台、磨床 2 台、铣床 47 台、攻丝机 2 台、数控车床 16 台、加工中心 4 台等，压铸、热处理、喷涂、氧化处理工序外协，达到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温环审（2013）088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毕，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到市场需求下降和疫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企业断断续续购置生产设备，无法正常达产，不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企业决定取消注塑工艺，不购置注塑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均已配置齐全，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竣工，2024 年 9 月 1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于取消注塑工艺，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081755937715W001X，有效期：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注塑设备尚未实施，气动枪的注塑配件由环评审批的自行注塑加工改为外购，机加工设备略有调整，固废处理增加1台脱油离心机，产能保持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未实施注塑工艺，厂内不设置食堂，环评审批的金属粉尘为冷轧板生产使用的磨床、攻丝机、钻床产生的，实际冷轧板磨、攻、钻时加入皂化液，废皂化液、磨削油泥作为危废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视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因此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进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厂房隔声，企业已按照环评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已在生产车间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在施工时已设置减振沟，并采用隔振材料，做好了隔声、降噪、减振的相关措施；邻近厂界与办公楼侧未设置采光窗与出入口，正常生产期间，生产车间门窗关闭；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5m²，位于1#厂房1F，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其中机加工产生的含油边角料，企业已

设置1台脱油离心机，通过“静置+离心分离”技术分离皂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在4#厂房外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5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磨削油泥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四）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 1) 监测装置：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 2) 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水）QS250429004、（声）QS250429004），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13日~14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51t/a、NH₃-N0.08t/a。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147t/a、NH₃-N0.007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竣工环保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险固废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规范建设，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2、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签字：

胡博文

司富国
弓青青



会议时间：2015年5月23日

会议时间：2015年5月23日

地点：台州市温岭